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20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区中医院项目疾控大楼实验室基础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投标单位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企业性质承诺书（并附股权结构查询截图）扫描件。
2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业绩均认可）	提供投标人近5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项目机电安装工程类业绩至少3项，装饰装修类工程至少1项，合计不超过5项，如超过5项，取列表前5项；投标人可将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注：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以下资料：（1）签订的合同扫描件（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约各方盖章等主要信息）。（2）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如有，可提供。竣工验收证明一般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其他类型的竣工验收证明，须包括合同主要建设内容的竣工验收材料，具有验收结论以及建设、施工等单位盖章，证明材料原始格式无投标单位盖章栏的可有建设单位盖章）。（3）项目更名证明材料（若更名，必须提供）；注：1. 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自截标之日起倒算，以主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补充协议时间不予认可）认定为业绩有效期；已完工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2. 对于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项目业绩，只认可投标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的合同扫描件须体现本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及金额，若合同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3. 若某项业绩为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的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4. 若提供的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机电安装业绩、装饰装修工程业绩的金额，则应进一步提供预算或结算工程量清单或业绩合同相应的报价清单体现对应工程业绩的金额，并作出标记以便审核。
3	企业信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企业是否列入失信名单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网址查询截图和链接来证明，格式自拟。具体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被列入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时间为近一年（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企业是否有失信。注：上述企业信用情况以招标人复核情况为准，查询截至入围前一天下午18时。
4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承诺书》后续将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基本情况

牵头单位-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广州市泛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76888755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5939.4823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B8 栋第二层(部位:264 室)
企业法定代表人	魏志刚	建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360104196912131514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332817333
投标员	姓名：刘康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40917203X 手机号码：15915895054 邮箱：2073303634@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营业执照



编号: S0112018009355G(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76888755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玖佰叁拾玖万肆仟捌佰贰拾叁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魏志刚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8栋第二层(部位: 264室)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6】第01201605270169号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主营项目类别，财务负责人，名称，资金数额，企业类型，董事备案，监事备案，经理备案，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市泛美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变更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资金数额变更	1259.8400 (单位：万元)	4800.0000 (单位：万元)	
主营项目类别	建筑安装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变更前)	谭丽珍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戴珍媚	监事	选举	
何峰	董事长	选举	是
李瑞良	董事	选举	
莫卓华	董事	选举	
魏志刚	董事兼经理	选举	
吴健斌	董事	选举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戴珍媚	监事	选举	
何峰	董事长	选举	是
李瑞良	董事	选举	
莫卓华	董事	选举	
漆炜	监事	选举	
魏志刚	董事兼经理	选举	
吴健斌	董事	选举	
周志成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变更前)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676888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17676888755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6000047035	



仅限区中医院项目使用
 实验室基础建设工程项目使用
 仅限区中医院项目使用
 实验室基础建设工程项目使用
 仅限区中医院项目使用
 实验室基础建设工程项目使用
 仅限区中医院项目使用
 实验室基础建设工程项目使用
 仅限区中医院项目使用
 实验室基础建设工程项目使用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直验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35987

企业名称: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76888755

法定代表人: 魏志刚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8栋第二层 (部位: 264室)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直验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TS3844438-2026

单位名称: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B8 栋第二层 (部位: 264 室)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保利世贸中心 E 座 13 楼

经审查, 获准从事下列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承压类特种设备 安装、修理、改 造	工业管道安装 (GC2)	-	

发证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企业名称：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资质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05667

有效期：至2029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4年04月25日

No.AZ 010904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7688875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7256

企业名称：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志刚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8栋第二层（部位：264室）

经济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8月04日 至 2026年08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4日



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区中医院项目疾控大楼实验室基础建设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7688755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05日

股东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何健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类	非公示类	详情
2	珠江实验室创新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60622310002920	详情
3	广州物远实验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40101000321661	详情
4	广州实验室洁净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40101000313121	详情

共查询到 54 条记录 共 11 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质/证序号	出质股份数	质权人	证质/证序号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实际控制人 (5/5) (单位) : 魏志勇 > 详情 >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00,000.00
广州市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4.30%	29,452,297.30
广州汇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0%	7,270,000.00
广州汇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7%	2,671,479.30
广州安健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0.84%	6,562,696.92
何峰	3.22%	5,538,000.00
广州泛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30%	3,300,000.00
深圳前海信达安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0%	2,074,074.00
泛美达安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4%	1,991,811.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日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1%	1,200,000.00
南通中德亨业生物医药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0%	651,852.90
广州中德亨业生物医药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0%	612,196.92



承诺人 (盖章):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76888755 特种经营许可证企业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魏志刚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05日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 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企业年报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76888755	企业名称: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魏志刚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05日
注册资本:	5939.4823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3月04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88栋第二层 (部位: 264室)		
经营范围:	金属家具制造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其他家具制造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特种陶瓷材料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工程总承包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工程施工总承包; 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设计与施工; 空气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排水系统安装服务; 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水处理安装服务; 专用设备安装 (电梯、锅炉除外); 木质家具制造; 工业设计; 室内设计装饰设计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家具零售; 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 玻璃材料批发; 家具设计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维护; 室内装饰、装修; 门窗安装;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工程环保设施施工; 工程排水施工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劳务分包;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 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 电子工程安装服务; 智能卡安装工程服务; 木质装饰材料零售; 玻璃材料零售;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家具批发; 包装材料的销售; 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 金属装饰材料零售; 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 家具安装; 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实验室家具销售; 实验室家具的生产; 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现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hongke/fdzdskm/djcg/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442d130947b2.html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何巍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余江投资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60622310002920	查看
3	广州市泛美实验室系统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40101000321661	查看
4	广州安健信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40101000313121	查看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3Q01524R5M-2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8栋第二层(部位: 264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自编E栋)1308-1310房(仅作写字楼功能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76888755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含重症监护室、手术室、物理化学实验室、净化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室、动物实验室); 实验室设备的销售; 实验室家具的安装

首次发证日期: 2009年03月24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3年09月22日至2026年09月21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CTC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客服电话400-888-2538查询。



第二次监督合格
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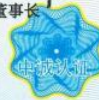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陈伟强
董事长

董事长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3S00761R5M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8栋第二层(部位: 264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自编E栋)1308-1310房(仅作写字楼功能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76888755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特此发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含重症监护室、手术室、物理化学实验室、净化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室、动物实验室);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含实验室设备、实验室通风排风系统、纯水设备、智能化控制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变风量控制系统设备的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含重症监护室、手术室、物理化学实验室、洁净净化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室、动物实验室的施工);实验室设备的销售;实验室家具的安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09年03月24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3年09月22日至2026年09月21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CTC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客服电话400-888-2538查询。



第二次监督合格
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Signature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证书查询

网址: <http://www.qtctc.org>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3E00867R5M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B8 栋第二层 (部位: 264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自编 E 栋) 1308-1310 房 (仅作写字楼功能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76888755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 本公司依据《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 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含重症监护室、手术室、物理化学实验室、净化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室、动物实验室);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含实验室设备、实验室通风排风系统、纯水设备、智能化控制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变风量控制系统设备的安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含重症监护室、手术室、物理化学实验室、洁净净化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室、动物实验室的施工); 实验室设备的销售; 实验室家具的安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03 月 24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3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1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 加贴合格标识, 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第二次监督合格
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陈德坤

董事长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ctc.org>



企业获奖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颁发时间（年、月、日）	奖项等级	颁奖部门
1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1#楼实验楼实验室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21年12月	国家级	中国建筑业协会
2	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实验室台柜、通排风系统采购)	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年12月11日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3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新知识城院区项目精装修工程	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4年12月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	海南东部区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实验集团处室专业分包工程	2024~2025年度海南省房屋市政工程优质样板工程(绿岛杯奖)	2025年8月	省级	海南省建筑业协会
5	海南省药物研究与开发科技园项目	2024~2025年度海南省房屋市政工程优质样板工程(绿岛杯奖)	2025年8月	省级	海南省建筑业协会
6	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实验室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023年广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	2023年4月	市级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7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生命科学楼群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4年广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	2024年6月20日	市级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8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教学科研综合楼实验室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2024年广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	2024年6月20日	市级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9	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一阶段)医疗工艺及净化、医用纯水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2025年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2025年9月	市级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10	深港能源与生命科学材料创新研究院建设项目施工	2024年度“深圳标准”示范工程(公共建筑装饰类)	2025年9月	市级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證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和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承建的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证 明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关于颁发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项目荣获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建了该工程项目，参建的合同名称为《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 1# 楼实验楼实验室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合同编号为 BLMSK-066-2019。

特此证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2 年 2 月 22 日



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地面19层, 地下2层, 建筑高度: 主楼81.25米, 裙楼20.55米,
含1至6号楼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明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装协[2022]86号《关于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二批入选工程的通知》，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荣获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建了该工程项目，参建的合同名称为《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项目名称为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实验室台柜、通排风系统采购），合同项目编号为FSJYCG2018217。

特此证明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总务科

2026年04月13日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新知识城院区项目精装修工程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中新知识城院区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

工
程
分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FM-G7-2018005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新知识城院区项目
精装修工程

承 包 人：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新知识城院区项目精装修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本工程涉及的主体土建安装工程位于广州中新知识城南起步区,知识城展厅对面;九龙大道以东,KS3-2道路以北,恒健(恒聚)质子项目(在建)以南,皇家丽医院(拟建)以西位置。周边标志性建筑有腾飞项目和地铁项目部。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医技楼、病理科以及检验科的室内二次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装修、给排水、电气照明、通风、空调、净化等。不包括: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天棚工程及与结构主体工程相关部分。(详见施工图纸)。

二、分包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定概算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陆拾壹万贰仟捌佰伍拾玖元玖角陆分,小写: ¥37,612,859.96 元。

2、本工程最终造价以 结算审批 的结算价为准。

3、承包人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后,再按比例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的工程款。

三、工期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竣工;

合同工期为: 365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并无条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

本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字 盖章 后生效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2018 年 1 月 30 日



分包人: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0-38029119

传真: 020-38029113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永福支行

帐号: 279808426858

日期: 2018 年 1 月 30 日



海南东部区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2024~2025 年度海南省房屋市政工程优质样板工程(绿
岛杯奖)



证明

兹有：我司承建的“海南东部区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项目荣获2024~2025年度海南省房屋市政工程优质样板工程(绿岛杯奖)，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该项目参建单位之一，其参建内容为“实验室专业分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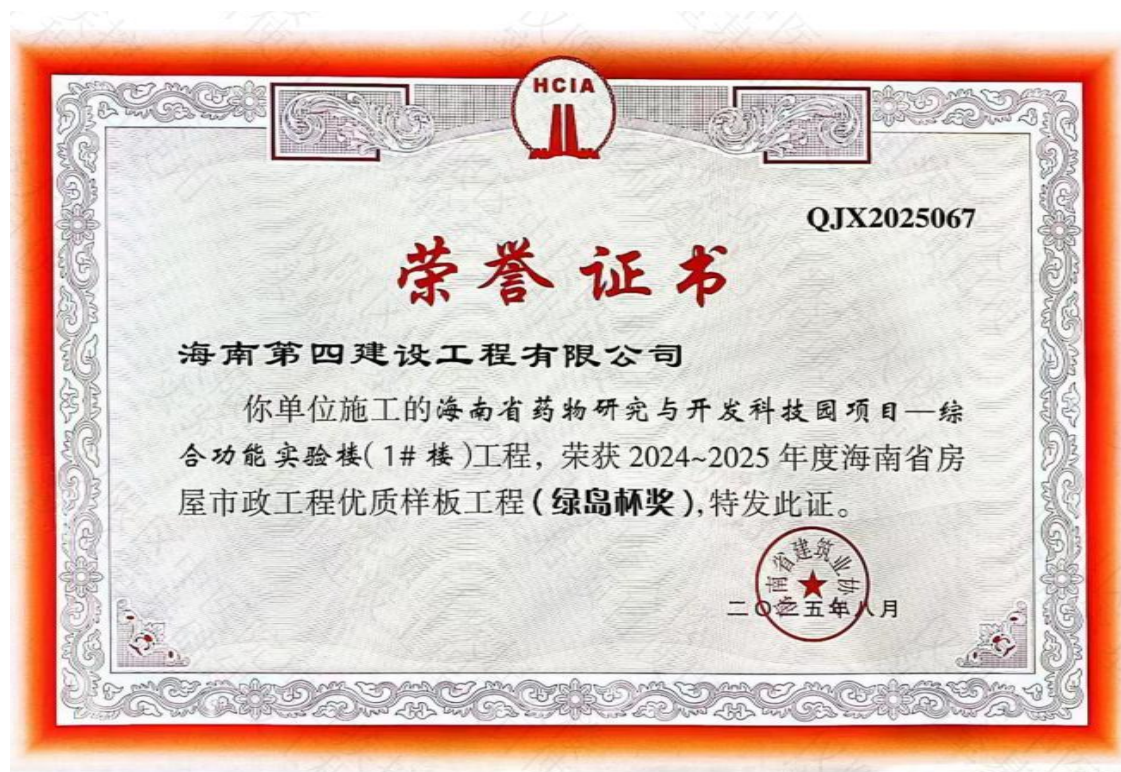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盖章）：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5日



海南省药物研究与开发科技园项目 2024~2025 年度海南省房屋市政工程优质样板工程 (绿岛杯奖)





创优争先

- 海南省级
 - 绿岛杯奖
 - 省级工法
 - 省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 省级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
- 国家级
 - 评优标准
 - 省级标准
 - 国家级标准

当前位置: 首页 > 创优争先 > 海南省级 > 绿岛杯奖

海南省药物研究与开发科技园项目—综合功能实验楼（1#楼）

时间: 2025-10-20 10:28 浏览次数: 72

工程名称:	海南省药物研究与开发科技园项目—综合功能实验楼（1#楼）	工程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安生态科技新城
项目经理:	符宙	建设单位:	海南医科大学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海南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友情链接

主办: 海南建筑业协会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三东路23-2中新大厦18楼
 电话: 0898-65334066, 65320163, 65399099
 Copyright © 2018 HNJZY.ORG All Rights Reserved.
 琼ICP备10002841号
 本站关键字: 海南省建筑业协会 海南建筑业协会 海南建协 海南省建协 网站地图



微信公众号



手机版

2023年广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实验室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024年广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生命科学楼群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4年广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教学科研综合楼实验室设备
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2025年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一阶段)医疗工艺及净化、医用纯水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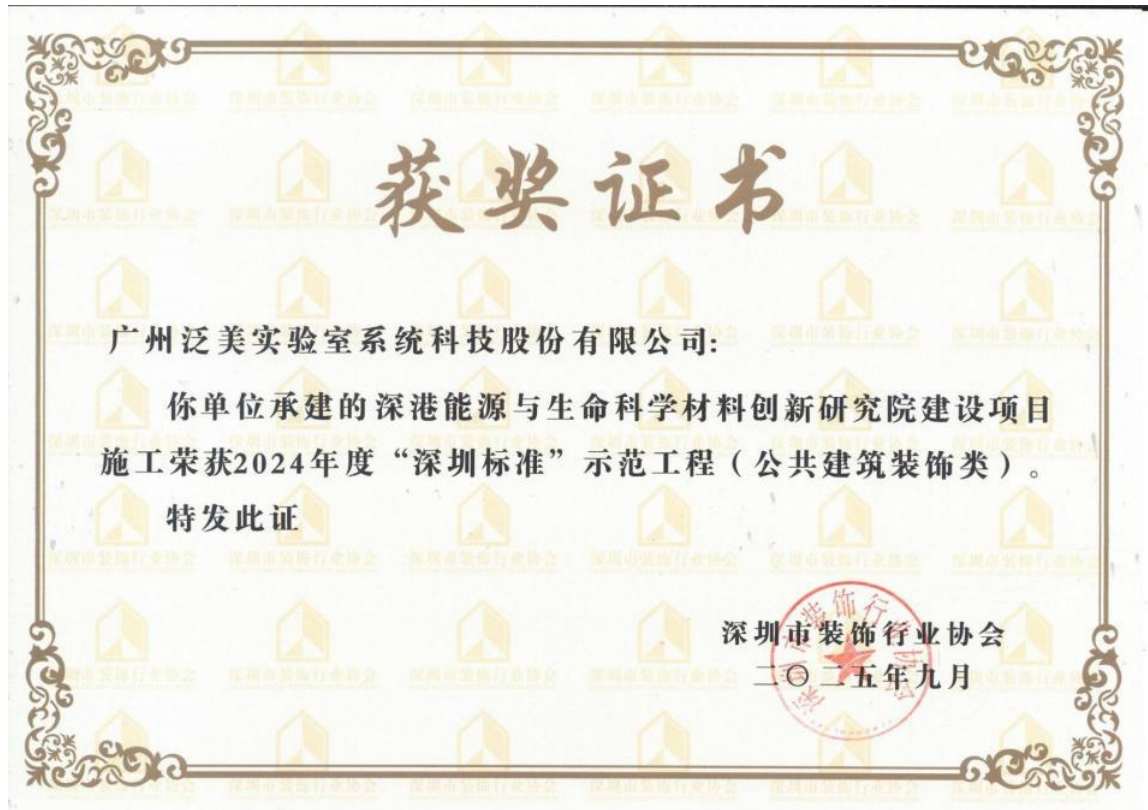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一阶段)医疗工艺及净化、
医用纯水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承建单位: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

2024 年度“深圳标准”示范工程(公共建筑装饰类)-深港能源与生命科学材料创新研究院
建设项目施工



成员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附表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30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 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刚	建立日期	1995 年 07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37283019781018311X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13809891639
投标员	姓名：谌德军 身份证号码：430923199801237214 手机号码：13135321316 邮箱：2995432402@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 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 工总承包二级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名 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24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3月 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6892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60538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 法定代表人：李刚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068183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5年 6月 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62435N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068183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5年6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96193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06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8653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8月12日 至 2028年08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1日

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区中医院项目疾控大楼实验室基础建设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李向东	93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黄静华	195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鹏润达环球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60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深圳市鹏润达集团有限公司	60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15日10:15:3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04月15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3Q01031R0M

兹证明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的

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有效日期：2026 年 12 月 12 日

首次发证：2023 年 12 月 13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雅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3S00669R0M

兹证明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的
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颁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有效日期：2026 年 12 月 12 日

首次发证：2023 年 12 月 13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幢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3E00728ROM

兹证明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的
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有效日期：2026 年 12 月 12 日

首次发证：2023 年 12 月 13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幢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目录导航
-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营业期限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主要人员信息
- 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 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 动产抵押
- 获得荣誉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违法失信信息
- 自主公示信息
-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注册号: 440301102738986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24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企业年报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738986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24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2年09月30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通A座706-71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业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业务;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 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 (限城市交通安全设施); 承接合法委托依法从事拆迁项目的管理、房屋拆迁前期物业服务以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道路场地的拆迁工程 (涉及资质管理的, 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工程 (凭相应资质证书经营);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爆破工程安全评估、资金管理、设计施工。 (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市政设施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的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qk/fztdgknl/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黄静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李向东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深圳市鹏润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4	鹏润达环球资管 (深圳) 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4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企业获奖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颁发时间（年、月、日）	奖项等级	颁奖部门
1	北京新机场东航基地项目生活服务区一期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年12月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	甘井子区体育中心配套三期宗地A区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年12月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	尚澜苑2—3#楼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9年12月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4	天津开发区西区三星电子代建厂房项目-主厂房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4年11月21日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5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2021年12月16日	省级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6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2022年07月	省级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7	龙华区颐养院	2024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2024年10月	市级	深圳建筑业协会
8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2024年01月	市级	深圳建筑业协会
9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2024年01月	市级	深圳建筑业协会
10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021年08月	市级	深圳建筑业协会
11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2020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2020年10月	市级	深圳建筑业协会
12	东昌小学二期工程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024年08月	市级	深圳建筑业协会
13	坪山第二外国语学校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020年01月	市级	深圳建筑业协会
14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021年01月	市级	深圳建筑业协会
15	接收站维修科研楼改建项目	2023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2023年04月	市级	深圳建筑业协会
16	平安里家园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015年08月	市级	深圳建筑业协会

国家优质工程奖：北京新机场东航基地项目生活服务区一期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甘井子区体育中心配套三期宗地A区



国家优质工程奖：尚澜苑 2—3#楼



国家优质工程奖：天津开发区西区三星电子代建厂房项目-主厂房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162A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备案(粤科奖字[2021]15号)

为表彰第十四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工程

获奖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号: ZTYGXB-2022-X110-D06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2年7月

2024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龙华区颐养院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荣誉证书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工程，荣获二〇二四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GC-2024-035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荣誉证书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工程，荣获二
〇二一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

2020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东昌小学二期工程



荣誉证书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东昌小学二期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四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YZJG-2024A-003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坪山第二外国语学校

荣誉证书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坪山第二外国语学校** 工程，荣获二
〇一九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2023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接收站维修科研楼改建项目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平安里家园



企业更名证明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24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6892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二、企业业绩

附表 2:

企业业绩一览表

机电安装业绩:

- 1、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实验室专项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I 标;
业绩类型: 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 6141.8800 万元(其中机电安装工程部分金额约 5608.809548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04 月 15 日或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03 月 24 日。
- 2、项目名称: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实验室专项;
业绩类型: 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 3780.8888 万元(其中机电安装工程部分金额约 2699.29498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或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 3、项目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实验室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业绩类型: 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 3435.519509 万元(其中机电安装工程部分金额约 2028.746824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或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装饰装修业绩:

- 1、项目名称: 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西区外科大楼精装修、景观、机电(含 10KV 外线和 高低压 变配电)、智能化等工程;
业绩类型: 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19451.896585 万元(其中装饰装修工程部分金额约 8423.669792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09 月 15 日或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07 月 04 日。
- 2、项目名称: 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一阶段)医疗工艺及净化、医用纯水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业绩类型: 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7102.572084 万元(其中装饰装修工程部分金额约 3043.127035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05 月 15 日或竣工验收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机电安装工程类业绩合同金额 \geq 本次机电安装部分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的为符合

要求的业绩；装饰装修类工程 \geq 本次装饰装修部分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的为符合要求的业绩。

3、提供投标人近5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指建筑工程项目机电安装工程类业绩至少3项，装饰装修类工程至少1项，合计不超过5项，如超过5项，取列表前5项；投标人可将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1、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实验室专项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I 标

正本

合同编号: ZLQYY-067-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实验室专项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I 标合同

乙 方: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采购安装。

甲、乙双方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实验室专项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I 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 628 号（光明区新湖街道圳关人道南侧、圳园路北侧、圳美一路东侧（一期医院东侧））

工程内容：地下 3 层动物实验室、地下 2 层生物样本库（冰箱区）、地下 1 层生物样本库（液氮区）的实验室施工图深化设计、BIM 技术辅助施工实施、施工、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检验、检测、报验和验收及相关的全部报批、报建等工作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2]49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货物供应范围：

1、货物供应及安装范围：深圳市光明区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实验室专项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I 标 所包含的全部设备及材料。

2、货物供应及安装方式：

负责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相关工作。（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内容）。

三、货物供应、安装时间：

开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31 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36 日历天

四、货物供应与安装要求：

1、货物供应与安装质量标准：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

程)。

2、设备质量要求及甲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满足招标书中《招标需求明细》。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两年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按照《招标需求明细》的《验收标准》内容提供验收资料。

4、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5、合同签订后内，乙方按照《招标需求明细》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负责将设备运至工地并安装，由甲方负责验收。设备进场直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为止，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另支付设备保管费用。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肆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 ¥ 61418800.00 元。

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柒万元整，(小写) 3570000.00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壹仟伍佰零贰元贰角，

(小写) 1101502.20 元。

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论为准。

2. 支付方式及条件：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奖金)的10%即578万元整(人民币)。预付款分2次支付，支付节点为：①合同签订后并按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后支付预付款的50%；②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及样板间施工，并经获得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签字确认后，支付剩下预付款的50%。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依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

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 工期每延期一天罚款 5000.00 元(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累计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因非承包商原因未完成节点工期，经发包人审批后不奖不罚。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 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深圳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 2、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副本 8 份，甲方 5 份，乙方 3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4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
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B8 栋第
二层(部位:264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 3802911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7559 2093 3010 001

7M116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实验室专项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I标

验收日期： 2025年3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实验室专项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I 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 628 号，项目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	建筑面积	8493m ²	工程造价	61418800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建构、框架结构、钢结构	层数	地上：20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亚升
副组长	吴迪、胡水兵、付明龙、谢海杰、李竹琳、王瑞琪、董伟兵、刘志文、杨斌、杨阿非
组员	闵芙蓉、江庆、刘英才、刘鹏盛、姜霖、钱凯、曹锦慧、林玉娜、姜海洋、赖伟杰、李滔天、张亚、付玲琳罗权、孙宇佳、孙旺红、梁晓君、马小驹、李朋键、翁祥生、王志鹏、汤程、程坤、周权、王至健、何建、罗大均、王昌华、阳汝林、詹杰、龙景斌、肖亮民、叶江新、戴善彪、陈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亚升	吴迪、胡水兵、付明龙、谢海杰、闵芙蓉、江庆、刘英才、刘鹏盛、姜霖、钱凯、曹锦慧、林玉娜、姜海洋、赖伟杰、李滔天、张亚、付玲琳罗权、孙宇佳、孙旺红、梁晓君、董伟兵、刘志文、杨斌、杨阿非、马小驹、李朋键、翁祥生、王志鹏、汤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庆	李竹琳、刘英才、刘鹏盛、钱凯、程坤、周权、王至健、何建、罗大均、王昌华、阳汝林、詹杰、龙景斌、肖亮民、韩贺
工程质控资料	胡桂枚	白桦、刘东运、罗饒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时	市信息教育研究中心	项目经理	副高	陈时
2	李竹林	深圳市建筑设备工程研究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竹林
3	吴斌	深圳市建筑设备工程研究中心			吴斌
4	胡明龙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胡明龙
5	江亮		工程师	工程师	江亮
6	刘以贵		电气	--	刘以贵
7	刘以贵		暖通	--	刘以贵
8	刘以贵		暖通	--	刘以贵
9	刘以贵		给排水	--	刘以贵
10	郑志忠	深圳市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576317855
11	李斌	南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斌
12	刘以贵	南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刘以贵
13	姜霖	深圳市建筑设备工程研究中心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姜霖
14	胡桂枝	深圳市建筑设备工程研究中心	资料员	--	胡桂枝
15	王瑞社	深圳市建筑设备工程研究中心	建造师	中级工程师	王瑞社
16	肖慧娟	深圳市建筑设备工程研究中心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肖慧娟
17	杨地峰	深圳市建筑设备工程研究中心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杨地峰
18	邓炳波	深圳市建筑设备工程研究中心	总工程师	工程师	邓炳波
19	李和	深圳市建筑设备工程研究中心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李和
20	毕铭日	深圳市建筑设备工程研究中心	电气工程师	高工	毕铭日
21	罗西飞	深圳市建筑设备工程研究中心	工程师	工程师	罗西飞
22	杨志	深圳市建筑设备工程研究中心	设计总监	高工	杨志
23	岑荣超	深圳市建筑设备工程研究中心	总工程师	中级	岑荣超
24	王子佳	深圳市建筑设备工程研究中心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子佳
25	陈彬	惠特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彬
26	陈彬	深圳惠特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彬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石伟明	设计院设计	总建		石伟明
29	王保华	硕博设计	结构		王保华
30	陈建	幕墙设计	幕墙		陈建
31	沈强	硕博设计	电气		沈强
32	王强	硕博设计	给排水		王强
33	刘玉文	重庆设计院	项目经理	高工	刘玉文
34	程坤	重庆设计院	总代		程坤
35	李刚	重庆设计院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李刚
36	王刚	重庆设计院	项目经理	高工	王刚
37	李强	...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李强
38	王刚	...	专业工程师	高工	王刚
39	王刚	重庆设计院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王刚
40	李强	...	项目经理	高工	李强
41	白桦	重庆设计院	资料员		白桦
42	周品强	中建三局	项目经理		周品强
43	甘雨	中建三局	技术员	工程师	甘雨
44	谢强	中建三局	专业工程师		谢强
45	雷强	中建三局			雷强
46	李强	中建三局	施工员		李强
47	李强	中建三局	专业工程师		李强
48	谢强	中建三局	技术员		谢强
49	谢强	中建三局	技术员		谢强
50	李强	中建三局	资料员	助理	李强
51					
52					
53					
5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4日	年 月 日

* GD - F 1 - 9 1 4 /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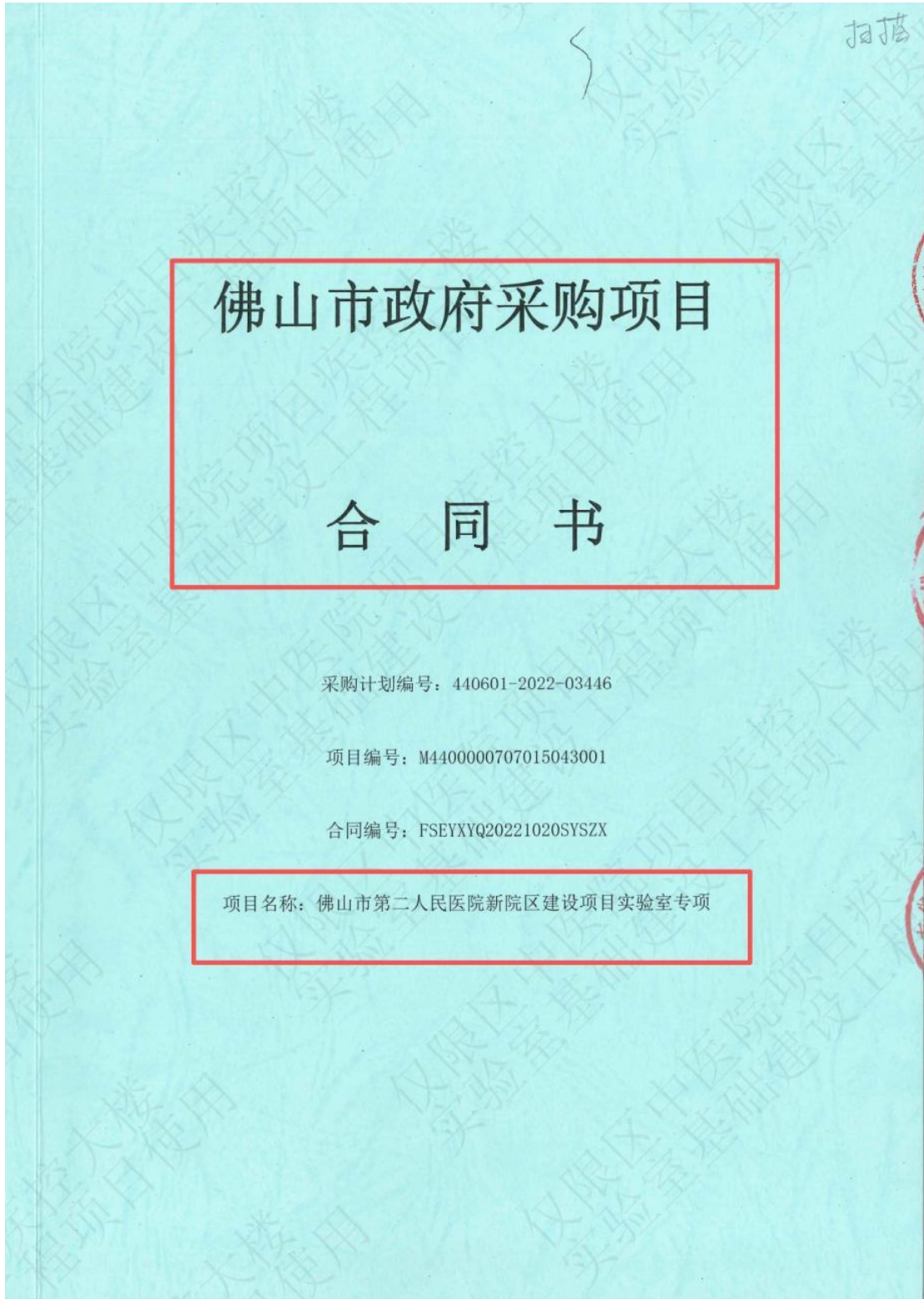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建设项目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招标工程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实验室专项设备采购及 安装工程 I 标
招标控制价/审定造价	7489.397534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按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0%， 即 6787.172803 万元
投标报价下限	本工程不设下限
说明：	<p>1、本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上限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p> <p>2、本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上限包含：</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u>110.150220</u> 万元（税前）</p> <p>暂列金额：<u>357</u> 万元</p> <p>项目奖金：<u>0</u> 万元</p> <p>以上不可竞争费合计：<u>467.150220</u> 万元。</p>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实验室专项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2-03446

项目编号：M4400000707015043001

合同编号：FSEYXYQ20221020SYSZX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实验室专项

甲方（盖章）：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2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实验室专项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实验室专项

2. 项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湖涌片区禅港路以北、弘德北路以东地块

3.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号：佛发改投审〔2021〕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项目内容：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 252558.4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3538.07 m²，地下建筑面积 69020.33 m²，包括医疗综合楼（含门诊、眼科、急诊与医技、病房、科研行政楼）、感染楼、宿舍楼、液氧站、污水处理站、高压氧舱、衰变池、停机坪和地铁联络通道及室外配套道路、管线、园林工程等，其中医疗综合楼建筑面积 241865.38 m²（地上 20 层、地下 2 层）、感染科楼建筑面积 3283.11 m²、宿舍楼建筑面积 5926.22 m²、液氧站建筑面积 171.14 m²、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 1015.55 m²（地上 1 层、地下 2 层）、高压氧舱建筑面积 297.00 m²。

6. 项目承包范围：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实验室专项建筑总面积为 3850.13m²，其中：医疗综合楼二层检验科面积为 2192.71m²、医疗综合楼三层病理科面积为 856.95m²、眼科楼八层实验室面积为 800.47m²。医疗综合楼建筑结构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层数为 20 层，建筑总高度为 93.35m，二、三层层高为 4.8 m；眼科楼建筑结构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层数为 8 层，建筑总高度为 38.55m，八层层高为 4.2m。实施内容包括设备安装配套项目、给排水设备及安装、电气设备及安装、弱电设备及安装、通风空调设备及安装、暖通自控设备及安装、医疗纯水设备及安装、医疗供气设备及安装、实验室配套设备设施等，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界面详见合同附件 4。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20日。

合同总工期为241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移交第一个工作面次日起计。

三、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并配合本项目获评“国家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捌拾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37,808,888.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魏颖嘉。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4 份。

甲方：（公章）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600456074120T

单位地址：佛山市卫国路 7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57-88032328

传真：0757-88032133

电子信箱：

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

鉴证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

乙方：（公章）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76888755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保利世贸中心 E 座 13 楼

邮政编码：510320

电话：020-38029116

传真：020-38029113

电子信箱：fanmei@gzfanmei.com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永福支行

账号：279 808 426 858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实验室专项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实验室专项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湖涌片区禅港路以北、弘德北路以东地块	建筑面积	3850.13m ²	工程造价	37,808,888.00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现浇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3、8	层
	剪力墙结构、现浇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武
副组长	张晓亮、刁百虎
组员	张晓亮、王威、何木华、王德青、朱永根、钟嘉成、时宇锋、邱一煥、邹嫣丽、谢伟贤、杨瑞亮、曾祥月、赵梓元、褚正隆、王治标、刁百虎、翟迪六、彭冰煌、黄培煥、李成、左佳鑫、李丹武、冯灶文、魏颖嘉、金辉煌、汪汇、黄永超、李二华、吴文仕、吕启发、吴国成、胡琦玲、张杰恒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晓亮	王威、何木华、王德青、邹嫣丽、谢伟贤、杨瑞亮、曾祥月、褚正隆、刁百虎、翟迪六、左佳鑫、李丹武、冯灶文、李二华、黄永超、吴文仕、吴国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永根	时宇锋、邱一煥、钟嘉成、赵梓元、王治标、彭冰煌、黄培煥、李成、魏颖嘉、金辉煌、汪汇、张杰恒
工程质控资料	胡琦玲	胡琦玲、吕启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张武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新院区领导小组组长	
2	张晓亮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新院区领导小组副组长/高级工程师	
3	王威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长	
4	邹嫣丽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室主任	
5	谢伟贤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副主任	
6	朱永根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副科长	
7	王德青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员/工程师	
8	钟嘉成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员	
9	何木华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员	
10	邱一煊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员	
11	时宇峰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员	
12	杨瑞亮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员	
13	曾祥月	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科员	
14	赵梓元	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科员	
15	黄晓群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6	褚正隆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7	王治标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驻场代表/工程师	
18	刁百虎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9	翟迪六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20	彭冰煌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21	黄培煊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22	李成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23	左佳鑫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24	李丹武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25	冯灶文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26	李二华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27	黄永超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 GD- E1-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魏颖嘉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机电高级工程师	魏颖嘉
2	金辉煌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机电工程师	金辉煌
3	汪汇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汪汇
4	胡铸玲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胡铸玲
5	吕启发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吕启发
6	吴国成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施工员	吴国成
7	吴文仕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施工员	吴文仕
8	张杰恒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施工员	张杰恒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 - E I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木平 2024年10月8日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4年10月18日		施工单位： 广州迈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颖嘉 2024年10月18日		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0月1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实验室专项工程

竣工结算书

发包人：



(单位盖章)

承包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17日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实验室专项 工程



竣工结算总价

签约合同价 (小写): 39,488,645.05 (大写): 叁仟玖佰肆拾捌万捌仟陆佰肆拾伍元零伍分

竣工结算价 (小写): 39,072,686.39 (大写): 叁仟玖佰零柒万贰仟陆佰捌拾陆元叁角玖分

发包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 咨询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赵丽莉 (造价工程师) 编制时间: 2024.12.17

核对人:  李建新 (造价工程师) 复核时间: 2024.12.17

建设工程结算确认书

工程名称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实验室专项		
合同编号	FSEYXYQ20221020SYSZX、 FSEYXYQ20221020SYSZX-BCXY	合同金额	39,488,645.05 元
送审金额	41,268,121.77 元	核减(-)	2,195,435.38 元
审定金额	小写: 39,072,686.39 元		
	大写: 叁仟玖佰零柒万贰仟陆佰捌拾陆元叁角玖分		

建设单位(签)章:  代表人:  经办人:  2024年12月17日	监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24年12月17日	承包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魏志刚 2024年12月17日
---	---	---

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签)章:

审核人(签名、签章):   李丽莉 B11014400018478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复核人:  李建新 B11014400009794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审定人(签名、签章):  李具明 B11014400009797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批准人:  李绪泽 B11014400009782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17日

备注: 1、公开招标项目结算确认书建设单位代表人须法定代表人签批, 非公开招标项目结算确认书建设单位代表人由业务科室分管领导签批。
 2、根据合同实际情况, 如无需“监理单位(签)章”确认, 可不报监理签批。

其中机电安装工程部分金额约 2699.29498 万元

建设项目结算汇总对比表

工程名称：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实验室专项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送审金额	结算审核金额	核增减金额
1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实验室专项 (合同部分)	38,982,486.78	37,781,823.87	-1,200,662.91
(1)	设备安装配套项目	6,370,818.38	6,098,498.31	-272,320.07
(2)	给排水设备及安装	59,897.49	59,897.49	-
(3)	电气设备及安装	1,914,602.54	1,945,428.50	30,825.96
(4)	弱电设备及安装	810,436.95	756,708.78	-53,728.17
(5)	通风空调设备及安装	12,493,242.79	12,309,633.92	-183,608.87
(6)	暖通自控设备及安装	3,534,660.58	3,519,933.17	-14,727.41
(7)	医疗纯水设备及安装	1,513,891.19	1,443,354.25	-70,536.94
(8)	医疗供气设备及安装	282,877.26	211,491.50	-71,385.76
(9)	实验室配套设备设施	12,002,059.60	11,436,877.95	-565,181.65
2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实验室专项 (缺漏项部分)	1,409,138.43	681,374.59	-727,763.84
(1)	设备安装配套项目	82,606.90	11,947.30	-70,659.60
(2)	给排水设备及安装	23,740.18	-	-23,740.18
(3)	电气设备及安装	51,584.85	-	-51,584.85
(4)	弱电设备及安装	472,805.32	247,810.95	-224,994.37
(5)	通风空调设备及安装	651,816.84	273,249.40	-378,567.44
(6)	暖通自控设备及安装	40,915.30	40,797.45	-117.85

建设项目结算汇总对比表

工程名称：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实验室专项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送审金额	结算审核金额	核增减金额
(7)	医疗纯水设备及安装	32,843.92	32,843.92	-
(8)	医疗供气设备及安装	52,825.12	41,354.86	-11,470.26
(9)	实验室配套设备设施	-	33,370.71	33,370.71
3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实验室专项 (变更部分)	876,496.56	609,487.93	-267,008.63
(1)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实验室专项-变更001 (SYS-001)	269,572.85	269,572.85	-
(2)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实验室专项-变更002 (SYS-002)	825,177.83	745,317.81	-79,860.02
(3)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实验室专项-变更003 (SYS-003)	12,216.35	12,216.35	-
(4)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实验室专项-变更004 (SYS-004)	-10,897.84	-14,265.68	-3,367.84
(5)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实验室专项-变更005 (SYS-005)	79,554.00	49,066.74	-30,487.26
(6)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实验室专项-变更006 (SYS-006)	-299,126.53	-452,420.14	-153,293.51
合计 (1+2+3)		41,268,121.77	39,072,686.39	-2,195,435.38

3、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实验室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合同编号：ZWJJ-C-2021-014

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实验室
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实验室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发包人：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承包人：（主）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国、广州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承包人（全称）：（主）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成）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本工程发包人。经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就本工程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事宜协商一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本工程为国有企业资金投资建设，因此承包人收款时，开具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实际出资付款单位，即“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实验室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道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二路以南、寰宇三路以东、环岛路以西标四配套G栋（广州国际生物岛）

工程内容：（具体以本工程设计完善并确认后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实验室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一）承包范围：本项目全过程设计及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与施工。本项目工程范围包括理化实验室、细胞实验室、动物实验室及辅助用房等的室内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实验室暖通工程及自控系统、舒适性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冷库等招标文件内用户需求书内容。

（二）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人答疑纪要等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设计、包设计、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建筑垃圾清运、包环境卫生、包税费、包现场组织和协调、包验收合格、包验收不能通过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包工程结算、包竣工图纸资料编制等本工程一切事宜。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设计工期：20 天，施工工期：160 日历天。

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34355195.09 元；大写：叁仟肆佰叁拾伍万伍仟壹佰玖拾伍元零玖分整，其中，

设计合同暂定价为¥856432.00 元；建安工程费合同暂定价为¥33498763.09 元。承包人需在施工图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并提交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

以发包人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量清单。

合同结算价款以发包人或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审定结算为准。其中建安工程费部分，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以经核定的结算工程量及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为基础，依据合同、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并报发包人评审，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关于本工程设计、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设计部分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施工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施工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14. 双方有关工程的确认、变更等书面协议、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承包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而产生滞纳金的，滞纳金由承包人承担。

十、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由联合体共同签订、本合同由联合体共同加盖骑缝章；本合同第二部分设计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三部分施工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以上授权需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可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收取相应款项，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联合体成员不能履行合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履行合同义务的联合体成员。

十一、特别条款

1、本项目如因征地拆迁或其它原因无法按期提供项目用地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较多，或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缩小或大幅调减工程量的，发包人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2、承包人需经发包人通知后方可就本项目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否则，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履约担保后生效。本合同共拾份，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贰份；副本柒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主)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8栋第二层(部位：264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029119

传真：020-38029113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永福支行

帐号：279-8084268-58

邮政编码：510308



承包人：(公章)

(成)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悦安路290号财京公馆7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3650298

传真：020-8364418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基立道支行

帐号：3602 8631 1910 0014 914

邮政编码：510220



附件三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公司（全称）：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实验室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以下简称“主办方”或“联合体主办方”），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 2.1. 联合体由主办方负责与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联系，联合体各方一致授权委托主办方负责投标工程的投标登记、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编制、合同谈判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工作；
 - 2.2. 联合体主办方在投标、合同谈判及施工过程中所签署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事项，联合体各方均予承认，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3. 本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的工作内容分别具体实施；
 - 2.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对招标人共同连带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工作内容所对应的职责，在对招标人共同承担连带义务和责任后，再互相承担自身在联合体中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2.5. 联合体内部各自负责的工作内容：

联合体主办方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配合报建、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保修等，包括但不限于：

- (1) 装修工程。
- (2) 机电安装工程（含水电、通风、净化、空调等）。
- (3) 消防工程。
- (4) 冷库等。

(5)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and 协助办理施工报建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5) 全力协助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直至领取施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按国家规定办理建设工程劳动保险金、施工合同备案手续、施工许可手续，除按规定由招标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其余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变更）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

相关配合报审工作。

(7) 负责竣工图编制，协助组织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环保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

(8) 负责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造价咨询、监理的配合工作。

联合体成员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报建、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审核及盖章、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范围主要包括：

(1) 负责本项目理化实验室、细胞实验室、动物实验室及辅助用房等的室内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实验室暖通工程及自控系统、空气净化及自控系统、舒适性空调工程、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消防工程、冷库等工程专业设计；

(2) 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的方案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备案（如有）、施工图审查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3) 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概算（建安费）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

(4)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配合组织各项专家评审，相应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设计单位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设计变更）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6) 竣工图纸签审及竣工通编制。

2.6. 联合体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联合体主办方应将本协议书签送交招标人一份；

4. 本协议书签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中标至各方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签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招标人一份。

甲公司名称：广州之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0月08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签。

乙公司名称：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0月08日



Y028-1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
实验室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实验室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道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二路以南、寰宇三路以东、环岛路以西标四配套G栋	建筑面积	8311 m ²	工程造价	3435.5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7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201190301	监理许可证号	GD-B1-29001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KFJD20220119001		
建设单位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包海峰
副组长	莫文财
组员	郑海砾、尹梅、谌爱权、郭喜报、丘献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包海峰	郑海砾、尹梅、谌爱权、郭喜报、丘献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包海峰	郑海砾、尹梅、谌爱权、郭喜报、丘献宜
工程质控资料	包海峰	郑海砾、尹梅、谌爱权、郭喜报、丘献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0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 1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共 ___ 1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共 ___ 1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1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1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 1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共 ___ 1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共 ___ 1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1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1 ___ 项
屋面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 1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共 ___ 1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共 ___ 1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1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1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 1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共 ___ 1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共 ___ 1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1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1 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 1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共 ___ 1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共 ___ 1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1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1 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1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共 ___ 1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1 ___ 项	共 ___ 1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1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1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林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中心副讲	教授	黄林
2	何国勇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研究员	教授	何国勇
3	谢伟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	教授	谢伟
4	郭伟平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	-	郭伟平
5	刘任杰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处长	主任医师	刘任杰
6	张明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科长	副主任医师	张明强
7	柯明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副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柯明
8	段锦星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工程师	工程师	段锦星
9	陈伟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	-	陈伟
10	何国勇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	-	何国勇
11	郭文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	-	郭文
12	梁晓松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中心副讲	助理研究员	梁晓松
13	张章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科长	初二	张章
14	吴雁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科长	助理研究员	吴雁
15	陈伟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设计	助理研究员	陈伟
16	许树	广州泛美	副总	工程师	许树
17	潘爱权	广州泛美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潘爱权
18					
19	陈伟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研究员	-	陈伟
20	何国勇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研究员	-	何国勇
21	李文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研究员	-	李文
22	郭伟平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研究员	-	郭伟平
23	何国勇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研究员	-	何国勇
24	何国勇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研究员	-	何国勇
25	何国勇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研究员	-	何国勇
26	何国勇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研究员	-	何国勇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山眼科中心
2022 年 10 月 15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_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实验室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建设单位）

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实验室装修设计施工工程（请勾选：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一体化项目）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真托

2022年10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建设单位）
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实验室装修设计施工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一体化项目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小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2年10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
实验室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结算审核报告书

HLGZ10-Z-999-23-011

建设单位：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承包单位：（主）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评审单位：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36227624.03元

审定金额：33668577.72元

（大写）：叁仟叁佰陆拾陆万捌仟伍佰柒拾柒元柒角贰分

编制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审定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工程结算评审确认表

项目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实验室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元)	审定金额 (元)	核减金额 (元)	核减率 (%)
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实验室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36227624.03	33668577.72	2559046.31	7.06%
审定金额 (大写):	叁仟叁佰陆拾陆万捌仟伍佰柒拾柒元柒角贰分			
承包单位 (盖章):  陈燕艺 2023年11月30日	审核单位 (盖章): 编制人: 麻梅虹  A21214400001535 审核人: 黄淑权  BPP014400017081	建设单位 (盖章):  2023年12月6日		

其中机电安装工程部分金额约 2028.746824 万元

工程结算审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实验室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核金额	核减额(-) 核增额(+)	备注
一	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实验室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内部分	35832737.29	33498763.09	-2333974.20	
(一)	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实验室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内有单价部分	31234545.76	29657532.54	-1577013.22	
1	装修	8563402.75	7855363.47	-708039.28	
2	电气	2587620.08	2421627.62	-165992.46	
3	给排水	282498.91	227543.24	-54955.67	
4	弱电	2005722.72	1847830.69	-157892.03	

工程结算审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实验室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核金额	核减额 (-) 核增额 (+)	备注
5	空调	1623372.44	1395987.79	-227384.65	
6	洁净	3476194.21	3443505.50	-32688.71	
7	通风	2211424.54	2134322.26	-77102.28	
8	空调水	3919733.76	3909370.76	-10363.00	
9	冷库	145431.76	143051.60	-2380.16	
10	自控	3295630.06	3206078.74	-89551.32	

工程结算审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实验室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核金额	核减额(-) 核增额(+)	备注
11	气路	689038.05	682094.80	-6943.25	
12	消防	930975.87	892308.25	-38667.62	
13	废水处理	847322.02	847322.02	0.00	
14	结构加固	474636.79	473189.30	-1447.49	
15	抗震支架	149203.28	149203.28	0.00	
16	安装部分-合同内单价部分	32338.52	28733.22	-3605.30	

工程结算审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实验室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核金额	核减额 (-) 核增额 (+)	备注
(二)	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实验室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内无单价部分	4598191.53	4544616.84	-53574.69	
1	装修部分-合同内无单价	1301210.68	1483322.22	182111.54	
2	水电部分-合同内无单价	433572.81	312297.15	-121275.66	
3	暖通部分-合同内无单价	2851075.94	2736737.76	-114338.18	
4	消防部分-合同内无单价	10569.49	10569.49	0.00	
5	结构加固部分-合同内无单价	1762.61	1690.22	-72.39	

工程结算审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实验室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核金额	核减额 (-) 核增额 (+)	备注
	实际审核合同内部分小计 (一) + (二)	35832737.29	34202149.38	-1630587.91	
	最终审定合同内结算价超出合同价，根据合同约定按同价结算（详见下面说明）	35832737.29	33498763.09	-2333974.20	
二	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实验室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外部分	394886.74	229814.63	-165072.11	
(一)	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实验室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签证部分	95295.16	22727.29	-72567.87	
1	签证单-001-核酸检测费	4942.50	4898.02	-44.48	
2	签证单-002-7层变更	2490.65	1878.91	-611.74	

工程结算审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实验室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核金额	核减额 (-) 核增额 (+)	备注
3	签证单-003-5层变更	15950.36	15950.36	0.00	
4	工程联系单SWDXM-FM-027	71911.65	0.00	-71911.65	
(二)	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实验室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外部分	299591.58	207087.34	-92504.24	
1	工程联系单SWDXM-FM-024 (关于5层新增幕墙窗的事宜)	104304.91	73187.27	-31117.64	
2	工程联系单SWDXM-FM-025 (关于G栋屋面新增设备检修通道的事宜) 修通道的事宜)	20238.37	18909.17	-1329.20	
3	工程联系单SWDXM-FM-028 (关于楼层弱电井增加排气扇事宜)	2416.79	2395.04	-21.75	
4	工程联系单SWDXM-FM-029 (关于三楼部分实验室房门拆改的事宜)	26026.51	24726.33	-1300.18	

工程结算审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实验室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核金额	核减额 (-) 核增额 (+)	备注
5	工程联系单SWDXM-FM-030 (关于G栋消防报警主机及系统扩容事宜)	146605.00	87869.53	-58735.47	
三	工程延期费用	0.00	-60000.00	-60000.00	
	合计 (一+二+三)	36227624.03	33668577.72	2559046.31	
	大写：	叁仟叁佰陆拾陆万捌仟伍佰柒拾柒元柒角贰分			
说明	<p>本项目审核合同内部分金额为34202149.38元，审核合同外部分金额为229814.63元，本项目合同价金额为33498763.09元，审核合同内部分金额超出了合同价，根据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33(2)竣工结算办法“所有工程量(含暂定工程量的结算)的结算均以发包人审定的金额为准。工程竣工后，承包人编制本工程的结算书送监理单位审核，经监理单位审核后送发包人审定，并以审定本工程的结算为准。本项目自以合同总价以内项目内容和数量在合同价以内按实结算。由设计及中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设计方案图纸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中标价以内进行深化设计，原则上深化设计不得超过合同价，因设计及中标人深化设计原因导致的项目追加或工程量的追加而导致结算超过合同价时按合同价结算。因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在项目需求书和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图纸平面方案以外的内容，进行的平面调整或追加的项目及采购数量导致项目总价增加的部分除外，中标人应采取优化措施而控制各项调整后，使整个项目结算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本合同的合同单价不因安装期间人工、机械及材料价格变化、安装条件的变化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等调整各项收费而调整。合同另有约定除外”约定，所以合同内部分结算价按合同价33498763.09元结算，合同外部分在合同价基础上按实结算金额为229814.63元，因本项目工期延误3日历天还需扣减60000.00元，最终审定结算金额为33668577.72元。</p>				

审核单位：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实验室装修设计
竣工一体化项目-合同内有单价部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规费
1	装修	7855363.47	150629.43	
2	电气	2421627.62	102753.26	
3	给排水	227543.24	30686.54	
4	弱电	1847830.69	96049.54	
5	空调	1395987.79	54092.49	
6	洁净	3443505.50	122225.62	
7	通风	2134322.26	83335.71	
8	空调水	3909370.76	35705.44	
9	冷库	143051.60	3241.22	
10	自控	3206078.74	98397.48	
11	气路	682094.80	19290.42	
12	消防	892308.25	65493.89	
13	废水处理	847322.02	7182.18	
14	结构加固	473189.30	33179.85	
15	抗震支架	149203.28	2423.59	
16	安装部分-合同内单价部分	28733.22		
合 计		29657532.54	904686.66	



4、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西区外科大楼精装修、景观、机电（含 10KV 外线和 高低压变配电）、智能化等工程

合同编号：CRLCJ-LH05-80-FB-211004

【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西区外科大楼】

精装修、景观、机电（含 10KV 外线和高低压变配电）、
智能化等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
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福临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陈怡

联系电话：13510780085

电子邮箱：chenqia@crland.com.cn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深圳市恒福临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 1 号//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七楼

法定代表人：万大勇//李刚//郭艳涛

联系人：朱洋

联系电话：13699857661

电子邮箱：397289630@qq.com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7 年，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华】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西区外科大楼精装修、景观、机电（含 10KV 外线和高低压变配电）、智能化等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大道 187 号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大道 187 号，新建西区外科大楼、东区内科大楼、行政楼、改造现有住院大楼，建设用地面积 37957.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899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46054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52943 平方米，建筑高度 88.8 米，地上 19 层，地下 3 层。计划总投资约 15.39 亿元。其中保留原有建筑面积 19028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179969 平方米。项目主要包括：拆除原有建筑 6 栋 27232 平方米；外科大楼 1 栋（19 层）94725.34 平方米（东区）；19 层内科住院楼 1 栋 22804 平方米；5 层门诊医技综合楼（拟保留的现状住院楼的裙楼）1 栋 18469 平方米；15 层行政后勤综合楼 1 栋 19814 平方米，改造原有住院楼为门诊楼 1 座 18000 平方米。计划将现有 600 床扩建至 1200 床。本次招标为西区外科大楼，建设面积 9454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981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4735 平方米。本次发包估价约 22250.456983 万元，其中精装修部分约 8423.669792 万元，景观部分约 454.798558 万元、机电部分（含 10KV 外线工程和高低压变配电）约 9090.951177 万元、智能化部分约 4267.870206 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华发改〔2017〕567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工程、景观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太阳能热水工程、智能化工程、BIM 工程、10KV 外线工程和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装修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工程

景观工程、BIM工程、太阳能热水工程、10KV外线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0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96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质量目标：合格，配合总承包人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肆佰伍拾壹万捌仟玖佰陆拾伍元捌角伍分（¥194,518,965.85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捌万元（¥10,680,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3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含预付款）的第2期开始分5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5%前扣完。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申报的当期计价金额按发包人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5% 计算；但应扣除的款项及违约金应按该等金额的 100% 扣除。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 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5% 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5% 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完成结算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3) 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若有政府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若第 (3) 阶段最终审定价的 97% 低于第 (2) 阶段结算价的 90%，则承包商应负责及时将发包人超付部分退还发包人；

(4)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支付。

本合同项下款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向发包人开具发票，并由发包人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协调与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联合体成员之间产生任何纠纷，与发包人和委托人无关。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要求；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man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福临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自愿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西区外科大楼精装修、景观、机电（含 10KV 外线和高低压变配电）、智能化等工程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 1、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办人。
- 2、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等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 1) 联合体主办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景观部分、机电工程（不含 10KV 外线工程和高低压变配电）、智能化工程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
 - 2)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精装修部分工作；
 - 3)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恒福临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10KV 外线工程和高低压变配电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主办人（盖公章）：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一号 邮编：430040

联系电话：0755-82215466 传真： /

联合体成员（盖公章）：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A座706-713 邮编：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701668 传真：0755-83701668

联合体成员（盖公章）：深圳市恒福临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七楼 邮编：518034

联系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2021 年 08 月 06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西区外科大楼精装修、景观、机电（含 10KV 外线和高低压变配电）、智能化等工程

验收日期：2023.7.4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26-47-01-70031203	项目代码	2018-440326-47-01-700312
项目名称	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西区外科大楼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大道 187 号		
建筑面积	0	工程造价	19451.896585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 3 层/地上 19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2017]567 号	宗地号	A923-0893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LA-2016-001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建许字 LA-2018-0022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64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FJ2018114-2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福临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福临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征雄
副组长	陈怡、邵福建
组员	齐峰、黄华、李兴述、周君豪、任海伦、潘惟武、高鸣、曾慧婷、王玮、胡明、胡艳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征雄	陈怡、齐峰、邵福建、李莹、黄华、李兴述、任海伦、姚冬华、杨序富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冯明强	高鸣、曾慧婷、王玮、胡明、潘惟武、胡艳丽、陈锡锋、李振宇、刘阳、刘武、卢瑞鹏
工程质控资料	周君豪	曹冬琼、冯秋汉、阮东区、张伍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华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西区外科大楼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9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9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9_项	共_3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3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3_项	共_15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5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24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24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24_项	共_12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12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12_项	共_15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5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24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24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24_项	共_16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16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16_项	共_17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7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24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24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24_项	共_12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12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12_项	共_16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6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园林景观	符合要求	共_11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1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1_项	共_6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6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6_项	共_7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7_项 评价为“一般”的_7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斌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胡斌
2	陈健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陈健峰
3	陈台	华测(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助理	陈台
4	邵福建	深圳市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中工	邵福建
5	何成	深圳工程	主任	助工	何成
6	何成				何成
7	李峰	机械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峰
8	李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工	李峰
9	潘维斌	深圳市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工	潘维斌
10	潘维斌	深圳市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中工	潘维斌
11	俞晓丽	华测(深圳)有限公司	区域合约负责人	高工	俞晓丽
12	黄华	机械院-方式设计	精测负责人	高工	黄华
13	易卫	深圳市鹏通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	高工	易卫
14	梅存忠	鹏通达	执行	工程师	梅存忠
15	冯明强	华测(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冯明强
16	陈冠华	华测(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经理	中工	陈冠华
17	曹林	深圳市鹏通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林
18	李兴达	深圳市鹏通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兴达
19	卢伟鹏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工程师		卢伟鹏
20	张任	深圳市鹏通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料员		张任
21	阮东飞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阮东飞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4 日）。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建设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Signature]
2023 年 7 月 4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3 年 7 月 4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 年 7 月 4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 年 7 月 4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 年 7 月 4 日

审核

)

5、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一阶段)医疗工艺及净化、医用纯水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CRLCJ-BA05-KHYY01-CGAZ-241003

【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

【(一阶段)医疗工艺及净化、医用纯水系统设备】

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黄嘉敏

联系电话：18665891181

电子邮箱：huangjiamin@crland.com.cn

传真：/

乙方：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承包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8栋第二层（部位：264室）

法定代表人：魏志刚

联系人：林王享

联系电话：18318599481

电子邮箱：2392313681@qq.com

传真：020-38029113

鉴于：

1. 乙方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已将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并且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甲方基于代建协议，在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项目招标中将所需（一阶段）医疗工艺及净化、医用纯水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以公开方式招标。经评定标程序，确定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基于以上情况，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双方后续变更、补充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 (8) 技术要求
- (9)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有）
- (10) 合同其他附件（如有）

二、合同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工艺及净化系统：负一层生物样本库、二层血透中心、四层内镜中心、输血科的装饰装修工程。一层急诊手术、急救EICU、介入中心、外科门诊手术；二层皮肤科手术；三层中心供应、病理科、静配中心、检验科、妇产科门诊手术；四层手术中心、外科ICU、内科ICU、新生儿和产房的医疗工艺及净化工程、放射防护工程、磁屏蔽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医用纯水系统：主发热门诊、急诊、内镜中心、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病理科、眼耳鼻喉科、血透中心等科室的纯水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价格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零贰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捌角肆分（RMB ¥71025720.84），其中暂列金额：4150000.00元。（以下称为“合同总价”）。甲方将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给乙方有关款项。

2.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乙方按合同图纸及规范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医疗工艺及净化、医用纯水系统设备的制造、运输、装卸、深化设计、安装、环保工程、调试、修补缺陷、现场协调、政府部门报建与验收、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的易损件（易耗品）更换及其它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3.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合同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frac{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 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丁. 其他约定事项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4.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叁 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2024年5月14日

日期： 2024.5.15

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一阶段）医疗工艺及净化、医用纯水系统
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书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80415309.62元

大写金额： 捌仟零肆拾壹万伍仟叁佰零玖元陆角贰分

咨询单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项目负责人：

复核人：

编制人：

日期：2023年11月21日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项目用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邻近宝安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机场码头，基地南侧为机场南路，东侧为金盛路（规划路），西侧为草围路（规划路）。一阶段建筑总面积 178455.42 m²，其中地下面积 51601.8 m²，地上建筑面积 126853.62 m²，包括医疗综合楼（A、B 座）、行政后勤教学科研楼；医疗综合楼（A、B 座）地上裙房 5 层，建筑高度 23.95 米（室外地坪至屋面层）；主楼地上 8 层，建筑高度 35.85 米（室外地坪至屋面层）；行政后勤教学科研楼（C 座）主楼地上 16 层，建筑高度 63.55 米（室外地坪至屋面层）；地下车库，地下 2 层。项目投资总概算 213334.29 万元。本次招标范围为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一阶段）

医疗工艺及净化、医用纯水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二、编制依据

- 1.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提供的《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医疗专项 20231013 版本图纸》施工图。
- 2.2023 年 5 月 9 日代建单位提供的预算交底文件 20230502（含界面划分文件）。
- 3.2023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代建单位提供的空海医院医疗专项工程会议纪要、技术要求。
- 4.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提供的《通风空调防排烟平面图》。
- 5.编制过程中的联系函及回复函。
- 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7.《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三、企业信用

附件 3：企业信用情况

(投标人提供)

牵头单位-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tps://shiming.gsxt.gov.cn/%7B964302A2A7AB24D460C07D71C5A1AFAA0A8913A7AB284C36777B7EDE5D01AF0FB231552F6E62F808787D8DFD67DA404CCE3B120377C2DFE1547D4B75C06BFC7BFC99FC99FC7BFC996E946E996399FC06FC99FC7B8C7B1EB9DCB9DC2B41A1525C0089EB5F3B351DA0A511C334CE3437FF6595E57FFCF24694630663066306-1777277922281%7D



企业信用修复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目录导航
- 全部展开
- 基础信息
- 企业信用信息
- 企业信用信息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 主要人员信息
- 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 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 行政处罚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
- 自主公示
- 自主发布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号: 4401011676888755
法定代表人: 魏志刚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05日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 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企业年报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76888755	企业名称: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魏志刚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05日
注册资本:	5939.4823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3月04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88栋第二层 (部位: 264室)		
经营范围:	金属家具制造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家具制造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陶瓷装饰材料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实验室仪器制造;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包管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备工程设计与施工;空气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 (电梯、锅炉除外);木质家具制造;工程装饰设计;室内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家具及相关物品零售;专用设备销售;家具零售;通用机械销售;玻璃材料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修缮;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安装;建筑装饰工程;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排水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零售;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木质装饰材料零售;玻璃装饰材料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家具批发;装饰材料销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电气机械销售;家具安装;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实验室家具销售;实验室家具的生产;牙科X射线防护铅门;医疗实验室设备销售;实验室设备销售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会将营业行政许可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gov.cn/wj/fmgk/ldsgjw/djgw/zt/2023/wt_9c87139da37468189554d2d132947b2.html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1 页 0 条记录 共 0 页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 1 页 0 条记录 共 0 页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 1 页 0 条记录 共 0 页

成员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ttps://shiming.gsxt.gov.cn/%7B19DB8D3A2833AB4CEF58F2E94A39203285119C3F24B0C3AEF8E3F146D29920973DA9DAB7E1FA7790F7E50265E842CFD441A39D9BF85A5079DBE5C4ED4FF373E37301730173FD8F836E7A21B146A2BBF06E1BB8CBD2ED4755F633D3334133EC6186E16CF8E14287671567156715-177277838000%7D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修复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解除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分支机构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注册号: 440301102738986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24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2435N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738986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24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2年09月30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集团A栋706-71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业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业务;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 建筑劳务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 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业务 (除城市交通设施); 接受合法委托依法从事拆迁项目的管理; 房屋拆迁前期协调服务以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道路场地的拆迁工程 (涉及资质管理的, 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工程 (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爆破工程安全评估、安全监理、设计施工。(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市场主体公示内容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gsxt.gov.cn/fxqg/fdshgk/jqjy/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6895542d130947b2.html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四、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区中医院项目疾控大楼实验室基础建设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0-38029119

传真： 020-38029113

承诺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4：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提示：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资信标中，办理中标公示时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区中医院项目疾控大楼实验室基础建设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约定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83701668

传真：0755-83701668

承诺日期：2026 年 04 月 21 日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区中医院项目疾控大楼实验室基础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8栋第二层（部位：264室）

邮政编码：510535

公司总部电话：020-38029119

传真：020-38029113

日期：2026年4月21日



附件 5：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区中医院项目疾控大楼实验室基础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刚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邮政编码：518131

公司总部电话：0755-83701668 传真：0755-83701668

日期：2026 年 04 月 21 日



